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陳嘉佑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3時10分	會議結束
周卓奇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傅佳琳議員 (副主席)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李鳳琮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黎梓欣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主席)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魏志豪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裴自立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蘇逸恒議員	3時10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成員

張國昌議員

趙家賢博士

李予信議員

曾因瑩議員

王振星議員

出席者

吳欣鏞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啟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梁栢欣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映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開會辭

吳卓燁主席歡迎各位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吳卓燁主席請成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小組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II. 介紹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

(小組文件第 2/20 號)

4. 秘書介紹文件第 2/20 號。

5. 小組成員備悉小組的職權範圍。

III. 通過定期列席節日慶祝及重大日子紀念活動專責小組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小組文件第 3/20 號)

6. 秘書介紹文件第 3/20 號。
7. 小組通過沿用載於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討論活動個案 - 「東區區議會庚子年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東區區議會庚子年北角電照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西灣河文娛中心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筲箕灣道往柴灣道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東區區議會庚子年近柴灣市政大廈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及「東區區議會庚子年柴灣道迴旋處花園農曆新年燈飾」

(小組文件第 4/20 號)

8. 吳卓燁主席請成員就文件第 4/20 號申報利益。未有成員申報利益。
9. 吳卓燁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李啟康先生和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陳映均女士出席會議。

10. 秘書介紹文件第 4/20 號。

11. 有成員表示承辦商把北景街行人天橋燈飾的字句由「東區區議會致意」寫錯為「東區區會議致意」，表現強差人意。有成員認為居民路過燈飾時未必用心觀賞，活動效益不高，不應繼續以守舊的燈飾形式慶祝新年，可另覓其他成本較低的宣傳媒介，例如互聯網、電車或巴士宣傳，其宣傳規模較大及具新意。有成員贊同加入新的宣傳方法，惟需確保所有東區居民受惠，及相關活動可突出東區的獨有文化。有成員認為燈飾為區內多年的活動，應繼續保留，可加設燈飾設計比賽，以加強居民與區議會活動的互動。有成員表示為增加燈飾的吸引力及新意，建議燈飾懸掛在天橋的欄杆與頂部之間的位置，並請處方提醒承辦商提供新穎的燈飾設計，例如在不影響居民及駕駛者的情況下加入燈閃、漸變及動畫效果，或可集中資源在某幾個地點設置效果較佳的燈飾。此外，有成員表示燈飾關燈時間太早，節日氣氛不足，此類情況在年初一至初七尤甚。區議會可參考光污染指引，平衡區內節日氣氛及燈飾的亮燈時間，例如可延遲公眾假期或遠離民居的燈飾的關燈時間，以加強節日氣氛。有成員表示近柴灣市政大廈行人天橋燈飾在亮燈半小時內傳出燒焦味，希望日後承辦商注意相關情況，並詢問燈飾在初一至初三故障的維修安排及承辦商會否重用相關燈飾。亦有成員認為燈飾的受眾為居民，成員需要收集居民意見後方能作詳細討論。有成員建議在天橋的柱身及通往青年廣場的天橋欄杆張貼揮春及懸掛燈籠，以提升新年氣氛。

12.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處方得悉北景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的字句錯誤後，已立刻通知承辦商修正，日後舉辦活動時會責承辦商加以注意。就燈飾款式方面，承辦商於去年小組會議上提供不同燈飾款式供成員揀選，而去年天橋的頂部至欄杆已設置碎燈。以往小組曾討論設置動態燈飾及把燈飾設置於橋內的可行性，惟考慮到意外發生例如駕駛者被影響或貪玩的小朋友會扯下橋內燈飾，相關部門不建議上述安排。如日後相關燈飾技術有所提升，可就此再徵詢相關部門意見。過去活動選址均為人流量和車流量較高的地方，以增加欣賞燈飾的人數，亦由於撥款開支限制，故選擇在柴灣道迴旋處花園花槽周邊設置燈飾。此外，由於部分設置燈飾的天橋較接近民居，上年小組為免影響附近居民作息，故縮短相關燈飾的亮燈時間，例如縮短柴灣市政大廈行人天橋的燈飾的亮燈時間以免影響宏德居及樂軒臺居民。若居民不反對延長燈飾的亮燈時間，可實行相關安排。處方未曾收到有關柴灣市政大廈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傳出燒焦味的查詢，而承辦商會在燈飾附近張貼告示提供聯絡電話，若成員或居民觀察到任何問題，亦可直接聯絡處方，以儘快通知承辦商作出跟進。承辦商不會重用燈飾。成員可就燈飾的亮燈時間、設置地點及設計提出意見，處方會將相關意見向承辦商反映。

13.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發還上述活動款項，並就「東區區議會庚子年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活動中「東區區議會致意」字句錯誤一事，向承辦商發出提醒信。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2020年6月17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發還上述活動款項，並就「東區區議會庚子年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活動中「東區區議會致意」字句錯誤一事通過向承辦商發出提醒信。)

V. 下次開會日期

14.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15.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9月